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融資租賃安排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融眾租賃（為本公司擁有約50.055%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承租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融眾租賃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900,000元）向承租人採購設備，並將設備租回予承租人，租賃期為三十六個月，未來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9,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200,000元），包括利息及其他費用。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及其他融資租賃安排乃於融資租賃合同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所有該等租賃合併為一系列交易，猶如本集團之一項交易。由於有關合併租賃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承租人之聯繫人及附屬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融眾租賃（為本公司擁有約50.055%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承租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融眾租賃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900,000元）向承租人採購設備，並將設備租回予承租人，租賃期為三十六個月，未來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9,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200,000元），包括利息及其他費用。融資租賃安排受融資租賃合同所規管，詳情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合同

合同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各方

出租人： 融眾租賃；及

承租人： 承租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租賃期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首次結算設備代價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保證金

承租人將於簽訂融資租賃合同後兩日內向融眾租賃支付保證金約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200,000元）。該保證金於租賃期內為免息，並將用於支付部份租賃款項。

租賃款項

承租人於租賃期內應付融眾租賃之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9,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200,000元），按三十六個月分期付款，其中包括利息總額約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00,000元），以及固定費用總額約人民幣1,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00,000元）。利息總額按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另加溢價計算，並經參考租賃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變動予以調整。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融眾租賃於起始日期確認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將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900,000元）。

租賃款項乃由承租人與融眾租賃經參考（其中包括）租賃本金及現行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

設備之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設備之擁有權歸屬於融眾租賃。倘承租人已妥為全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一切責任，則待融資租賃合同屆滿後，融眾租賃將以零代價把設備之擁有權轉讓予承租人。

擔保及抵押

承租人之控股股東及其聯屬公司已作出受益人為融眾租賃之擔保，以確保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合同之條款向融眾租賃妥為支付租賃款項。控股股東之唯一股東及其聯繫人亦已抵押彼等各自於控股股東及一間聯屬公司所擁有之全部股權，以作為租賃款項之抵押品。

其他融資租賃安排

下表概述有關融眾租賃（為出租人）與控股股東（為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合同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之其他融資租賃安排之簡要資料：

日期	鋁合金材料 生產設備	租賃期 (月)	租賃 款項總額 (包括利息及 其他費用) (人民幣千元)	利息及 費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起始日期 所確認之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各方擔保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二日	283套	36	32,164 (附註1)	7,164	25,000	控股股東之唯一 股東及其聯繫人 以及一間聯屬公司

附註：

- (1) 租賃款項總額乃由控股股東與融眾租賃經參考（其中包括）租賃本金及現行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
- (2)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控股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融資之服務。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乃於融眾租賃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於租賃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溢利。由於融資租賃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及其他融資租賃安排乃於融資租賃合同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所有該等租賃合併為一系列交易，猶如本集團之一項交易，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1,700,000元）。由於有關合併租賃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第13.11(2)(a)條所界定之聯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鋁合金材料之製造及買賣，乃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37套各類發電裝置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眾租賃將向承租人採購設備，並將其租回予承租人之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合同」	指	融眾租賃與承租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	指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及其他融資租賃合同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所有租賃安排
「承租人」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供應買賣及提供供電設施維修服務，乃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眾租賃與承租人之聯繫人於融資租賃合同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其他融資租賃合同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融資租賃安排
「其他融資租賃合同」	指	融眾租賃與承租人之聯繫人訂立其他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融資租賃合同，其概要載於「其他融資租賃安排」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就人民幣貸款頒佈之基準利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融眾租賃」	指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約50.055%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港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進行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人民幣1元：港幣1.2346元

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利俞璉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謝小青先生、黃逸怡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